

债券简称：15 东证债

债券代码：136061.SH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19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重要声明 .....	I
目 录 .....	II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5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第六章 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0
第九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	11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2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本次债券名称

- 1、债券简称：15 东证债
- 2、债券代码：136061.SH
- 3、债券期限：5 年期
- 4、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3.90%
-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2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债券发行首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
-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
-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王如富
- 5、联系电话：021-63325888
- 6、联系传真：021-63326010
- 7、互联网址：www.dfzq.com.cn
- 8、电子邮箱：ir@orientsec.com.cn
- 9、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1、公司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证券销售及交易	-2.62	-2.54%	39.72	37.71%	5.28	5.84%	6.54	10.18%
	投资管理	38.59	37.45%	28.22	26.79%	14.60	16.14%	13.90	21.63%
	经纪及证券金融	75.88	73.64%	45.85	43.53%	54.41	60.15%	20.60	32.05%
	投资银行	11.59	11.25%	15.20	14.43%	6.22	6.88%	8.28	12.88%
管理本部及其他	-15.29	-14.84%	-21.52	-20.43%	10.74	11.87%	16.30	25.36%	
分部间抵消	-5.11	-4.96%	-2.14	-2.03%	-0.80	-0.88%	-1.34	-2.08%	
<b>合计</b>	<b>103.04</b>	<b>100.00%</b>	<b>105.32</b>	<b>100.00%</b>	<b>90.46</b>	<b>100.00%</b>	<b>64.27</b>	<b>100.00%</b>	

####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686,967.22	23,185,998.83	-2.15%
负债合计	17,459,721.99	17,835,851.34	-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7,245.23	5,350,147.49	-2.30%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30,349.09	1,053,151.13	-2.17%
净利润	128,052.72	360,301.76	-6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968.01	-1,456,108.41	-139.28%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本年盈利状况主要受证券市场剧烈震荡、大幅调整的影响，公司自营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同比均出现大幅下降。此外，公司作为 A+H 两地上市券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价格波动直接在利润中体现，也使公司业绩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愈发明显。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 119.904 亿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汇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2900000010120100301151（开户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119.904	-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19.904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使用资金合计	119.904	-	-
募集资金余额	-	-	-

2018 年度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一、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流动比率	1.26	1.48
速动比率	1.26	1.48
资产负债率（%）	73.17	73.6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8	1.78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定，结构合理，流动性充足；公司不断优化债务结构及其期限，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以及部分重资本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重视与各大商业银行等融资对手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按期兑付债券利息，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公司经营稳定，盈利情况良好，未发现可能导致未来出现不能按期偿付情况的风险。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3、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

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二、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未设置担保、质押等增信机制。在本报告期内，“15东证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章 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18年11月26日，“15东证债”已按时全额支付了自2017年11月26日至2018年11月25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期间，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2018 年度）》（德师报（审）字（19）第 P02153 号）。

2018 年内未发现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 （1）跟踪评级机构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2）跟踪评级报告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093 号）
- （3）跟踪评级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 （4）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 （5）跟踪评级是否发生变化：未发生变化（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如富，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7 条的约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

- (1) 预计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偿付各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 (2)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3)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4)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5)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7)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8)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10)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重大损失；
- (11)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股权结构调整、解散、申请或者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决定；
- (12)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 (14)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15)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 本次债券保证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承诺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保证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 (18) 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公司经营需要，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范围已发生两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2月5日第一次变更后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月29日第二次变更后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已就以上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8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9〕8号）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

上述两次经营范围变化为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要求于2019年2月15日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2018年度内本期债券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